

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協助其生活、學業及生涯規劃，提升輔導效能，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兼任會議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- (二)學生代表二人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。
 - (三)諮詢委員：得聘請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一人至二人並簽請校長遴聘之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督導及推動學校輔導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評估心理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。
 - (三)協調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，整合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校級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，經權責會議通過後，應陳校長核定，並以校函發布後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。如需規定施行日期，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，未規定者，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